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0)

李委員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政府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發展普及、均衡之服務資源；第三階段則為長期照護保險之立法與推動。另行政院衛生署為促進長期照護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護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期照護區域，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積極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依服務資源需求，全國劃分為大（22 個）、中（63 個）、小（368 個）區域，研訂獎助資源發展措施。該署並將於 5 年內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服務。同時推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在地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結合當地資源，培訓在地專業人力。該署亦擴大各類照護人力培訓，針對醫事長照專業已完成課程規劃，將展開長期照護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
- 二、為減少長期照護服務資源質與量之城鄉差距，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已加強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期照護服務專業輔導計畫，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該部並研議訂定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評鑑考核指標，增進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管理，以建立獎勵或輔導退場機制。
- 三、鑑於我國長期照顧政策係以發展國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為主軸，外籍看護工之開放屬補充性原則，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形下，適度開放引進，以解決國內重度失能者之基本照顧需求。為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政府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籍看護工申審新制，已取消以巴氏量表為唯一申請依據，依規定被看護者須由醫院醫療團隊認定需 24 小時照顧，或持有重度以上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並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以合理反映照顧真實需求。本（101）年 2 月 23 日函請貴院審議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並已納入外籍看護工之評估準用長期照護服務之首次評估、再評估及定期評估規定，亦將外籍看護工之訓練及其聘僱家庭得申請支持性服務一同納入規範，由行政院勞委會依評估結果，審查認定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資格條件。針對外界反映高齡者之特殊照顧需求，行政院勞委會已於本年 4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機關研商認為，高齡不代表失能，應再評估其失能狀況，且應以發展長期照護為優先。該會已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十三)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7)

孔委員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行政院重建會管控全國永久屋基地計 41 處，3,439 間永久屋，分別由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法鼓山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援建，截至本(101)年 4 月 16 日止，計已完成 34 處，3,183 間永久屋。為使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順利分配，內政部業訂定「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等相關規定，永久屋核配係依上開規定辦理，民眾須取得「房屋毀損戶」、「核定遷居遷村戶」、「安全堪虞地區遷居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拆遷戶」等證明，並須設籍於自有房屋(或具實際居住事實)。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 3 月底止，永久屋受理申請件數計 4,712 件，核定 3,251 件，核配 3,306 間永久屋(永久屋係依戶內人口數核配，1 核定案可能核配 1 間以上永久屋)。目前各地方政府核定比率約 7 成，其餘未經核定之申請案件，各地方政府將視個案情形，適時以社會福利機制協助。
- 二、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內政部業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對於集體遷村之部落(或聚落、村)居民，不符合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各地方政府得在安置基地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其安置方式由各地方政府視個案情形採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該方案業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經查除屏東縣外，其餘重建地方政府轄內原住民部落並無遷村意願；另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屏東縣政府業以集體遷村方式安置 223 戶未獲分配進駐永久屋之受災戶。

(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3)

陳委員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依該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其立法意旨係本自助互助原則，由事業單位及受僱員工共同提撥福利金，以增進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故非以事業單位獲利為前提。另國營事業就營業收入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計算方式，已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自 96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會議決議，「自 96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不得逕改按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上限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所稱「法定預算提撥率」係指各國營事業當